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2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裕丰盛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农膜、 废滴灌带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裕丰盛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裕丰盛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废滴灌带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江湖村原砖厂，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再生塑料加工生产线，购置撕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配套设备，年处理废旧农膜、废滴灌带、废编织袋 15000 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文号为（2605-610322-04-01-751468）。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六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2.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气水分离器+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规范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排放口配套标准化监测平台与采样孔。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 60m³事故应急池；生产漂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过滤—絮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3. 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设备底座增设减震垫，全部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厂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临道路执行 4a 类标准。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建设规范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分选杂质、污泥、废滤网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区防渗存放，张贴规范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做好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防控。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按要求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原料区、生产车间做好一般硬化防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范油料、废水渗漏污染风险。

6. 规范环境日常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废气、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完整留存运维、监测、固废转运全套台账；排污口统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并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7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虢王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 15 份